# 聘请律师协议书(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聘请律师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_劳动法》、《武汉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规,甲 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 同所列内容。

-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_\_年3月起至20\_\_年12月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如双方同意延续,应续订合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荆州地区从事工作。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
- 二、劳动报酬员工聘用合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度,依据乙方所担负的职务、职位确定其税后工资底薪每月/人为3800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1)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甲方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的情况除外。

七、其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 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解释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聘请律师协议书篇二

根据《\_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甲方愿聘用乙方为本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电影的艺术指导 , 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方聘用乙方	
为	,主要负责	工作。

第二条、甲方为完成电视的制作,确立该剧剧组为拍摄工作组织,该剧组负责人为甲方制片人,剧组执行制片人代表甲方行使对该剧组的管理。乙方保证在受聘该剧拍摄制作的整个过程中服从剧组管理。

第三条、在没有天灾或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按要求

完成甲方所按排的工作计划。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替第三 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或者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妨碍乙方履行 合同之活动。

第四条、在拍摄期内,甲方承担乙方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住宿及伙食标准均由甲方决定,或由甲方安排。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以最佳 创作状态、最佳专业知识、最佳制作技能完成拍摄及制作该 剧的任务。

第六条、乙方接受甲方的聘用工作,享有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需支付乙方工资为每月人民币\_\_\_\_\_ 元。按照岗位的劳动技能高低、工作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优劣情况,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并随着生产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逐步提高乙方劳动报酬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七条、乙方遵守甲方规定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 纪律,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第八条、在合同期内, 乙方如因拍摄工作造成人身事故, 甲方有责任协同解决, 其余疾病的治疗费原则上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甲方应按时付款,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导致中断拍摄,

并引起严重后过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聘用他人 代替乙方继续完成工作。由此引起的制作损失,将由乙方负 责并作出赔偿。

第十二条、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相关损失。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三条、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平等、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十五条、聘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的,原合同有效。

第十六条、乙方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最后工作日之前,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工作中的未竟事项、文

件、资料、各种办公物	旧等,	须全部清	点移交	甲方	指定人	.员。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	事宜,	以法律的	的相关规	定予	·以执行	ΰ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法律效力。	、两份,	甲乙双方	7各执一	份,	具有同	可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 起至拍摄及后期制作结			Ē	月_		_日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_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_				
签订日期:	签订日	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	点:				

## 聘请律师协议书篇三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

四川博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和(以下简称"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年月日订立。

- 一、专项条款
- 1.1. 法律服务范围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定承办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服务(以下简称"案件")为:

[诉讼案件]

代理委托人就 案件的 进行诉讼。

### [非诉讼案件]

就 事宜或项目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与该事宜或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

#### 1.2. 代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律师事务所的权限为:

#### 1.3. 律师

律师事务所指派 律师、 律师作为本协议法律服务事项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 1.4. 律师费

律师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 (1)定额律师费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委托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的案件以计件方式收取定额律师费,律师费总额为元。

#### (2) 按标的额计算律师费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委托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的案件以按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律师费,收费的标准为: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1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1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

总额为 元。

收费不足3000元的,可按3000元收取。

(3) 按时计算律师费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委托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的案件以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合伙人/合作人每小时元;其他律师每小时元;律师助理每小时元;秘书每小时元。计时收费的最小单位为0.1小时。

- (4) 其他计费方式
- 1.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与办理委托事项密切关联的各项支出,该等其他费用应由委托人另行承担。双方就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约定如下:

- (1)长途电信费用:
- (2) 文件快递费用:
- (3)复印费用:
- (4) 外地或境外差旅费:
- (5) 其他:
- 1.6. 费用支付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8. 其他约定
除有上述特别条款约定和以下一般条款约定外,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
(1)
(2)
(3)
(4)
二、一般条款
2.1.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义务
律师事务所和承办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承担以下义务:
(1) 承办律师应当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承办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委托人的最大利益;

- (3) 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 (4) 承办律师不得超越委托人授权行事;
- (5) 承办律师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 (6)律师事务所或承办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 (7)律师事务所和承办律师应当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

#### 2.2.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 (1)在聘请律师合同履行过程中,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本所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
- (2)在聘请律师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律师辞离律师事务所或者 因其他原因无法代理委托人办理案件,律师事务所经委托人 同意,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案件。委托人要求解除聘请 律师合同的,在合理认定律师费的情况下,应当办理解除律 师合同的手续。

### 2.3. 委托人的义务

#### 委托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向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信息,如实陈述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 (2)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

- (3) 如委托人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 (4) 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 (5)无论何种情况,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 2.4. 计时收费的费用清单和支付
- (1)律师事务所于委托人应当支付律师费之前,应当向委托人 提交书面的计时收费费用清单,告知其在该期间内应当支付 律师费、其他费用的金额。
- (2)按月结算计时费用: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月10日向委托人提供上月律师费清单,委托人应当于收到清单后10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委托人未在10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当按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清单支付律师费。
- (3) 若委托人对律师工作时间提出异议的,可要求查询律师承办案件工作时间纪录单。
- (4)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日内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如果委托人未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费用清单的提示及时足额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 (5)律师事务所在收到委托人的付款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律师事务所专用发票或相应的费用的收据、发票。

#### 2.5. 滞纳金

若委托人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 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 2.6. 委托人财物的保管

- (1)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委托人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他物品以及代收的执行款物(以下简称"委托人财物")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完成法律服务后,将委托人财物移交给委托人。
- (2)如果委托人未及时接受或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移交的委托人财物,律师事务所可代为保管或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如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委托人财物的,则保管期限不超过两年(自移交之日起算),逾期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保密责任

- (1)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对于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下简称"委托人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委托人秘密。
- (2)以下内容不属于委托人秘密:
- a.刑事犯罪证据:
- b.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 c.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 (3)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另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应当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 2.8. 利益冲突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委

托人。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撤销对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授权;律师事务所亦有权解除本协议。

#### 2.9. 其他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均无义务代理委托人处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委托人如确有需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律师事务所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 2.10. 合同的解除

- (1)如果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律师事务所有权解除本协议。
- (2)如果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 执业纪律的要求,则律师事务所有权随时终止向委托人提供 法律服务。
- (3)如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发现委托人捏造事实或者弄虚作假,则律师事务所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的,委托人仍应按照约定或根据律师事务所已提供的法律服务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 2.11. 不保证

律师向委托人就案件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 2.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作为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 2.13. 协议的可分性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 2.14. 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 2.15. 通知

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 2.16. 争议的解决

(1)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就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委托人可以直接与律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委托人可直接向上海市律师协会提出申诉意见,由上海市律师协会进行争议调解。

1. 向	提起仲裁		
2. 向	提起诉讼。		

#### 2.17.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1.1条约定的(诉讼/非诉讼/见证/咨询)工作完成时止。

2.18. 生效	
本协议自	后生效。

#### 签署:

(以下简称甲方)就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之事,聘请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业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具体办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业务:担任发行上市之公司律师,审核、制作设立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工作底稿,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协助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等。
三、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用元,余款于招股说明书刊登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十日内付至乙方帐户。
四、乙方责任:

- 1. 以律师团队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力安排符合甲方要求 及项目所需。
- 2. 承办律师必须依法行事,认真负责,保证在发行上市过程 中排除法律障碍,避免法律风险,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 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内容。每逾期一天,按甲方应缴金 额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七天以上,从第七天起加倍支付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4.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一切受 托内容和受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但甲方同意乙方以某种方 式公开的除外。

- 5.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以便加强合作。
- 6. 除提供法律服务外,负有与相关审批、核准、监管部门沟通联系的义务。
- 7. 本着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愿望,致力于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五、甲方责任:

- 1.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缴金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七天以上,从第七天起加倍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2. 为项目完成所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并对乙方提出的在交通、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理要求予以满足。
- 3. 对乙方完成项目的方式,承担保密义务。

六、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需再行协议。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同等效力。	份,双方各执	份,	具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地址: 地址	<b>t:</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聘用方:	
受聘方:身份证号	· 执业证号:
担保方:	

聘用方聘请受聘方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执业,三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相互的权利、义务、责任,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受聘方自愿受聘,并在聘用方的指派下,从事《律师法》 第二十五条的七项业务。受聘方非受聘用方指派,或非从事 上述业务的行为,均属非因公执业行为。

#### 二、聘用期限:

聘用方聘请受聘方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执业期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为续约期,逾期不续约的,聘用关系终止。

三、聘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聘用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和领取报酬及福利:

1、固定月薪制方式:聘用方每月向受聘方支付固定工资人民币元,并根据年终收入及受聘方的工作业绩支付年终奖金。社会保险费由聘用方负责。

2、业务收入提成方式: 聘用方在业务收入中扣除税收、管理费用后,按比例付给受聘方报酬。聘用方和受聘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由受聘方支出,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福利待遇依同行业法定标准实行。

四、聘用期间, 受聘方应遵守聘用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自愿遵守聘用方的章程。服从聘用方的管理。努力维护聘用方的形象和声誉。自费参加律师业务责任保险。

五、担保方为受聘方相对聘用方而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聘用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工资及奖金。
- 2、确定收入报酬提成的比例、合理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时间,并按本合同第三条支付给受聘方报酬。
- 3、监督、检查、管理受聘方的执业活动。按权限决定或提议对受聘方的奖惩。
- 4、按法律和合同承担受聘方因执业行为的法律后果。追究受聘方因执业失误给聘用方造成的损失。
- 5、保障受聘方依法执业的合法权益。
- 6、为受聘方的执业活动提供便利和相应的条件。
- 7、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和执业责任保险。

七、受聘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保障业务质量,完成基本业务量。
- 3、不私自办理法律事务,不私自收费,不向委托人收取委托约定之外的报酬和费用。
- 4、对非因公执业行为或执业行为中对外造成的民事赔偿自负责任。
- 5、按时交纳管理费、保险金、注册费等。
- 6、承担因执业失误而给聘用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八、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受聘人的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 2、受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时,向聘用方提议解除聘用方合同。但应承担在聘用方解除合同前的保证责任。
- 3、督促受聘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受聘方在受聘期间,如因迁徙、健康等合理原因,无法继续 执业,可与聘用方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补足合同期 间应交纳的各种管理费、税金、注册费、保险费等。

十、合同期满的结算:

聘用期满,受聘方离开聘用方前,须办理终止本合同手续, 并交还执业证,妥善处理完毕已接受代理委托的各类法律事 务。进行财务结算。

十一、违约处理:

聘用期间,如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须赔偿另一方损失。
十二、补充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当事各方正式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用方: 受聘方:
代表:
担保方:
年月日
甲方: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
乙方: (姓名)
住址:
律师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neg$	/ 1	

- 2. 乙方如与甲方首次签定本合同,则本合同期限内的前 个月为试用期。
- 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希望续订聘用合同,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 4.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虽未续订本合同,但仍然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件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职责

- 1.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律师,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和年审的有关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办理人事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或年审时须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乙方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培训, 使乙方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及办公条件,同时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或由甲方合伙人安排乙方出庭或出差。
- 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标准或提出的业务要求,努力完成甲方合伙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 5.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情况,结合合伙人对乙方的评价,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可根据考核 结果适当调整乙方的薪资或奖金。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考核

结果,并可向主管合伙人反映自己的意见,但应服从甲方的最终决定。
6. 乙方全年业务工作量为
第三条 工作时间
1. 甲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休假制度外,乙方每天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上班,并完成不少于八小时的出勤时间。
2. 甲方合伙人因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同时甲方应酌情安排乙方休息或给予适当调休。乙方使用休假或调休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办理相应的调休手续。
第四条 薪资及福利
聘用律师可以选择薪资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向乙方支付年薪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除奖金以外的工资、加班费、补贴和津贴等一切报 酬。甲方合伙人可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不时修订甲方薪酬制 度,并因此确定或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标准。
州名

县名

特此为证:

我,\_\_\_,特聘请\_\_为律师,代表我通过调解或审判,就我在\_年\_月\_日发生的事故中所遭受的\_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向,或其他人,或商号,或公司提出索赔。

在此,我委托所指定的律师全权代表我,以我的名义、地位,在必要时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权利起诉;并委托他以他认为最恰当的方式,通过或不通过诉讼,以调解或审判,最终解决我所提出的所有或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我所指定的律师完全有权聘用一个或多个律师,以替代自己在准备起诉、审判或上诉过程中,就我提出的全部或任何一项权利要求,履行全部或部分法律职责;此种律师费用由我指定的律师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由我支付的律师费用不得因此而增加。

鉴于所委托的律师对我提供的服务,在不经起诉而调解成功时,我将把三分之一(1/3)的索赔所得,或经起诉后再和解或判决时,把百分之四十(40%)的索赔所得完全给予以上由我指定的律师或律师们。

未经本人同意,所委托的律师不得就我提出的权利要求达成任何妥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字,特此证明。

(聘用人签名)

## 聘请律师协议书篇四

乙方:	

根据\_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企业创业法律服务计划》,双方方就聘请创业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律师团指派律师\_\_\_\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团队负责,专人联系",律师团以一个团队承担本计划中的法律服务,保证任何一个企业案件,都有两个以上律师提供服务,使企业能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目标: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甲方在法律方面的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 第三条 工作职责

- 1. 为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同时逐步健全企业合同制度,预防合同纠纷。(合同期限内免费)
- 2. 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法律问题; (合同期限内免费)
- 3. 对企业的内部治理机构进行研究,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寻找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框架模式,使其依法运作,并依法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合同期限内免费)
- 4. 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合同期限内免费)
- 5. 当企业可能面临纠纷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相关纠纷的调解;(合同期限内免费)
- 6. 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依法举报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除律师事务所基本受理费\_\_\_\_\_元外,费用按照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 7. 法律顾问异地办案差旅费应由甲方及时予以报销,诉讼、非诉讼活动中法院、工商局、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所收取

的法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将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与律师团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的课题研究,为课题研究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间	艮自	年	_月	_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违约条款	欠			
甲方与 合同。	乙方应严	格按本合	同约定履行,	,双方不能	É擅自解除本
第八条	本合同一	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	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律	师:				
	年	月	日		
聘请律师协议书篇五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_合同法》、《_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 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 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1、乙方委派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所列法律事务。

联系方式: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 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 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 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 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 甲方自行承担。

<ul><li>1、乙万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元人民巾。目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元,年年</li><li>月日前支付元。</li></ul>
2、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的比例在执行完毕目内支付。
3、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 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 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元包干使用, 年月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法律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 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 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 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 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 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 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适用\_《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年\_\_\_月\_\_\_日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_\_\_\_\_年,但甲方所在的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